

购买理财保险,就可免费入住豪华养老院?湖北大冶一对老夫妻没有子女,2013年,在保险销售人员的忽悠下,9年间共投保21万余元,最后却被告知无法入住养老院,21万保额也严重缩水。某保险公司以各种理由拒绝退保,老人起诉至法院要求退还保险费并赔偿——

买了就能入住养老院?这份保险不“保险”

梦想破灭,养老院子虚乌有

“老了老了,还被骗得这么惨!糊塗啊!”原告纪某和老伴早年丧子,一直担心养老问题,没想到活了大半辈子,却被人利用“养老焦虑”的心理骗了。

2013年1月,被告某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贺某及其母亲王某(无保险代理人资格,以女儿名义拉业务)找到纪某,向她介绍了一款名为“富贵花”的理财产品,称该产品不但收益高,还可保单单独投资到公司的高级养老院,其间无需额外投资,保单收益足够养老院全部开支。

在贺某的诱导下,老人动心了,当即决定购买。此时,贺某又劝说纪某给老伴也买一份,称保单不能共用,必须一人一份,才能一起入住养老院。尽管经济困难,但为了给自己和老伴一份养老保障,纪某又给老伴买了一份。两份保单每年交费金额2万多元。

“9年来,我们共计缴费21万余元。签订合同时,贺某给了几张纸和表格让我们填写和签字,对于合同里面的不利条款均没有作任何解释,只是催促我快点签字和缴费。”纪某回忆说,贺某在介绍这款保险产品时,讲得很抽象,对于收益回报具体情况和如何享受养老只字未提。

纪某诉称,合同签订后,一位亲戚曾告诉她查不到该公司有养老院,她一下子就慌了神,急忙询问贺某。贺某拍着胸脯向她保证:“放心好了,要相信公司



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该条明确规定了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是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存在全额退费。三是若原告要求撤销合同,已超过

撤销行使的除斥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合同撤销权的行使需在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否则撤销权消灭。

公正判决,全额退费并赔偿

在庭审过程中,该案主审法官、罗家桥人民法庭庭长黄静调取了某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对纪某进行首次电话回访时的录音。纪某在回访中询问某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其公司名下是否办有养老院,有保单就可以住进养老院是否属实,双方展开了“车轱辘式”对话。

工作人员:您对保险条款不太清楚吗?

纪某:我就想知道这一条是否存在。

工作人员:现在没有这一条款。

纪某:不是条款,是你们公司有没有养老院。

工作人员:我们公司有没有养老院是吗?现在没有。

纪某:我们当时买这个保险就是冲着养老院来的,听说你们公司在深圳和武汉办了养老院,社会上其他养老院没有你们养老院条件好……

最后,工作人员告知纪某,若对条款不清楚,可以拨打其他咨询电话。

录音显示,工作人员对是否有养老院等问题闪烁其词,且被告首次电话回访告知原告条款未约定的不在保障范围时,已过保险犹豫期。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黄石银保监分局出具《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调查意见书》,认定某保险公司业务员存在对投保人纪某虚假宣传、夸大保险收益、错误解读保险条款等问题。

法官认为,原告纪某主张贺某在推销保险时存在欺骗行为,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黄石银保监分局调查意见书为证,证据充分,且被告某保险公司提供的回访录音亦能证明部分事实,予以认定。

法官认为,被告主张,入住养老院和高利分红等事项均不是合同约定的内

容,纪某不享有对案涉保险合同的法定解除权,被告仅需退还现金价值,主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很显然,被告理解,适用法律错误。”法官表示,该规定指的是投保人享有任意解除权,即投保人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只需退还现金价值。被告存在明显过错,原告并非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若仅返还原告保险单现金价值,则对原告有失公平。

法官认为,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和第五百六十六条规定,当事人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法官认为,本案中,某保险公司在向纪某推销保险时存在欺诈行为,告知其购买保险可以免费入住保险公司办的高级养老院养老。双方虽未在案涉合同中约定养老院事宜,但根据已查明事实,纪某先后购买该公司的两份保险合同,实质目的是为了免费入住养老院,因现某保险公司虚构事实,致使纪某无法实现入住养老院的目的,纪某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保险费用。

法院最终判决:原告纪某与被告某保险公司签订的两份保险合同解除;被告某保险公司应返还原告纪某保险费21万余元,并支付损失,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据《人民法院报》

针锋相对,保险公司拒不理赔

庭审中,双方就纪某是否有权解除案涉保险合同并要求退还保费两大焦点展开辩论。

纪某诉称,被告公司违规操作,以虚假宣传诱导原告购买保险,在签订合同时未向原告阅读合同条款,未对相关条款作解释说明,致使原告在保险代理人诱导下签字。在合同签订后,又采取虚假承诺进行欺诈,意图阻止原告退保,行为性质恶劣。原告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并且赔偿原告损失。

某保险公司认为,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有效成立,具备法律效力。在原告与被告订立保险合同的过程中,被告均告知、提示原告认真阅读保险合同条款,保险合同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险责任、免责条款、合同的撤销及解除等事项作了明示详尽的约定。原告在个人保险投保单、银行转账授权书、保单回执上均亲笔签名确认被告订立案涉保险合同的意愿。在被告客服人员的后续回访过程中,原告亦对合同内容予以确认。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己的民事法律行为承担责任。原告连续缴纳9年保费,且多次办理保单贷款、账户部分

仲裁公告

青岛智源精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岳鹏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贺劳人仲字(2024)第447号),因无法将答辩通知书及其他仲裁文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进行签收,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案件现延期至2025年1月2日10时在贺兰县光明西路10号和巷4号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签收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贺兰县青兰沐歌餐饮店: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李荣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贺劳人仲字(2024)第444号),因无法将答辩通知书及其他仲裁文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进行签收,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案件现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上午9:00时在贺兰县光明西路10号和巷4号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签收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贺兰县吉市老店烧烤店:本委受理的申请人王旺隆、贺文杰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贺劳人仲字(2024)第444号),因无法将答辩通知书及其他仲裁文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进行签收,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案件现延期至2024年12月30日上午9:00时在贺兰县光明西路10号和巷4号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签收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宁夏免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师利娟、陈夏青、陶银冬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贺劳人仲字(2024)第443号),因无法将答辩通知书及其他仲裁文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进行签收,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案件现延期至2024年12月30日上午9:00时在贺兰县光明西路10号和巷4号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签收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夏纵横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宁夏农林科学院委托,我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2日9:30对6项科技成果(1.有机无机复混肥产品开发与应用;2.奶牛养殖粪水生物强化处理技术;3.农光互补光伏板下植被恢复技术;4.小麦新品种“宁春9号”;5.辣椒新品种“宁线1号”;6.苜蓿叶间套播技术)进行公开拍卖。

我公司即日起组织现场勘查,有意竞买者请于2024年11月21日17时前在本公司现场报名或联系本公司领取竞买资料,采用扫描的方式发送至邮箱(353631489@qq.com),微信(15309519762)或完成报名竞价购买。竞买人需按规定交纳保证金1000元,保证金交至户名:宁夏纵横拍卖有限公司;账号:2902012919200079372;开户行:工行银川义兴支行;未交保证金在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拍卖会地址:宁夏农林科学院二楼多功能厅

联系人:0951-6041887 15309519762 梅女士

公司地址:银川市金凤区紫荆花商务中心A座1204

宁夏中天汇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7日10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对下列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

固原市开发区建设街南国际商贸中心14号楼116、117号,建筑总面积96.76平方米,参考价36.25万元,保证金5万元。

标的物现状拍卖(租约至2026年1月31日),所欠物业费、垃圾处理费、水电费、暖气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并解决。我司自公告之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有意竞买者于11月26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到指定账户后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司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郭先生15101022100

报名地址:金凤区新昌西路110号金钻名座13层

招标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1.项目名称:外电引入50KV配电工程。

2.施工地点:大水坑联防队(大水坑火车站)、双井子联防队(双井子火车站)。

3.招标要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或输变电工程等相应资质和一定的业绩,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6日,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41号,联系人:颉先生 13195086188

2024年11月13日

劳动仲裁公告

宁夏永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赵心江诉你单位永劳人仲字(2024)第238号劳动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12月17日14时30分在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签收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永宁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马永珍(身份证号:642127193906073418)遗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医疗住院收费票据一张,票据号0000107137,票据金额10037.70元,开票日期2023年1月10日,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郑旗乡后山行政村地湾自然村004-1李进刚名下的宁EG7377,车辆已到达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声明作废。

张道宁遗失豫民A区13号楼2单元602室的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一张,缴存金额:1415.85元,缴存日期:2011年5月30日,特此声明。

宁夏海原县郑旗乡郑旗行政村毛坪自然村49号李成得名下的宁E9619挂,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声明作废。

宁夏桐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D4Q6PP6H)遗失合同一枚,特此声明。

中宁县尚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317833422K)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海原县乡村振兴局遗失两张银行开户许可证正本,账号:600636226100398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原支行,核准号:Z874200003601;账号:

151038010000035701,开户行: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核准号:Z8742000005901,声明作废。

宁夏垄源劳务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MACLR2WK8J)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明心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723CCX6)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徐学义遗失警官证,警号:120111,特此声明。

宁夏尚美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许可证正、副本,证号:640104064363,特此声明。

同心县伟龙养殖家庭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MA76J91MX4)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何生虎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机构:宁夏泰思律师事务所,证号:16404200810415568,流水号:NO.11571601,声明作废。

魏玉利遗失宁AY597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81040365,特此声明。

海原县乡村振兴局遗失两张银行开户许可证正本,账号:600636226100398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原支行,核准号:Z874200003601;账号:

伟德小饭桌遗失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东关村村委会于2024年6月28日开具的东关新村3#综合楼18号营业房租金收据一张(第一联),票据号码:00111620,金额:150000元,特此声明。

赵佳吉遗失身份证件及驾驶证,身份证号:640122198802192411,特此声明。

李亚东(工号:39017490)遗失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合同,执业证号:0200054000080002018026255,声明作废。

孔阳于2022年遗失宁EK2175二轮摩托车,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特此声明。

宁夏宇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585318253)遗失公章、财务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法定代表人:焦海栋)特此声明。

石学峰遗失永宁县望洪镇西玉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证号:030801号,身份证号:640121196611201914,编码:640121103202110016,特此声明。

段河顺遗失宁B71150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00001909,特此声明。

李玉军(身份证号:642222197611011019)遗失中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编码:640521206206000357J,特此声明。

海原县乡村振兴局遗失两张银行开户许可证正本,账号:600636226100398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原支行,核准号:Z874200003601;账号:

640521206206000357J,特此声明。

海原县乡村振兴局遗失两张银行开户许可证